司法考试辅导:物权法相关法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3/2021_2022__E5_8F_B8_ E6 B3 95 E8 80 83 E8 c36 263895.htm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一 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 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 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 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 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 押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 产可以抵押: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建设 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 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 、产品;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六) 交通运输工具;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 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 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 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 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第 一百八十二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 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 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 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三条 乡镇、村企业的 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 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

一百八十四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 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 医院 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 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 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一百八 十五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 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抵押财产的名 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 属;(四)担保的范围。第一百八十六条抵押权人在债务履 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 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 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 立。 第一百八十八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 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 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 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 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本 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 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一百九十条 订立 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

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 已登记的抵押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 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 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 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 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 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 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 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 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 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 债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 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 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 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 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 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 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 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 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 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

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 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 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依照 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 之一发生时确定:(一)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 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 一百九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 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 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 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 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一百 九十八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 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一百 九十九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 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登记 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 清偿;(二)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 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第二百条 建设用地使用 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 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 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 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二百零一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或者依照本法第 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 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

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第二百零二 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 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第二百零三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 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 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 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 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 的债权范围。 第二百零四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 , 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 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 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 不利影响。 第二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 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 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 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 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 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六)法律规定债权确 定的其他情形。第二百零七条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 外,适用本章第一节一般抵押权的规定。 第十七章 质权 第一 节 动产质权 第二百零八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 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 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 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二百零九条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二百一十条设立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质权合同一般包 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 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 状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第 二百一十一条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 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第二百 一十二条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二百一十三 条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二百一十 四条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 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 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 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 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 财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 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 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 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 、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第二百一十七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 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 八条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 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 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

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 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债务人不履行到 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 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 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 照市场价格。 第二百二十条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 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 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 赔偿责任。第二百二十一条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不足部分由债 务人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 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本法第 十六章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 第二节权利质权 第二百 二十三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支票、本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 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 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 产权; (六)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 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二百二十四条以汇票、支票、本票、 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 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二百二十五条汇票 、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 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 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

者提存。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 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 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 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 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 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 七条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 产权出质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 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 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 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 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八条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 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 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 务或者提存。 第二百二十九条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 , 适用本章第一节动产质权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